附件1

康巴什区保障“无证明城市”实施

工作规定

第一条 康巴什区在全自治区内率先建设“无证明城市”，为了保障“无证明城市”实施，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精减各类证明材料，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申请办理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等事项时, 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其他机构出具的、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有关材料。

本规定所称“无证明城市”是指区域范围内各级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机构在办理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时,无需申请人再到本区相关单位开具证明,而是通过线下直接取消、告知承诺、部门核验、线上系统开具等方式实现证明免提交。

第三条 本区行政审批单位和公共服务单位实施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过程中涉及申请人证明材料的提交，适用本规定。

相关证明材料依规定应当由康巴什区以外机构或者组织出具，又不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以及由我区街道、部门初审,报上级单位办理的办理事项，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康巴什区政务服务局编制《康巴什证明免提交事项清单》（以下统称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清单内的证明材料，街道、部门应按照清单中所勾选的出具方式进行受理，不得向申请人索要。

清单公布后，街道、部门因执行法定职责需要增加设定证明材料的，应当报康巴什区政务服务局核准。街道、部门报请核准时应当提供设定该证明材料的依据，并明确替代核查方式。

因设定证明材料的依据被废止或者修改的，清单明确调整为其他方式核查的证明材料自依据废止或者修改生效之日起执行。

第五条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材料一律取消。

第六条 对风险可控的办理事项涉及的证明材料，鼓励街道、部门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街道、部门应当告知申请人应当承诺的内容、标准以及违反承诺的责任等事项，制作告知承诺模板供申请人使用，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申请人应当对其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街道、部门在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的，应当责令申请人限期整改，或者依法撤销有关决定。申请人因承诺不实而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承担，同时对部门和经办人员不作负面评价，不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条 街道、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市规定推进数据共享工作。

可以通过数据共享查询信息的，街道、部门应当通过数据共享方式核查，不得向申请人索要证明材料。

第八条 证明材料取消后，明确通过部门核验方式核查证明相关信息的，受理部门（街道）可以通过“无证明城市”应用系统要求审批部门（街道）提供需要的证明。

审批部门（街道）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证明材料通过“无证明城市”应用系统反馈受理部门（街道）。

审批部门（街道）未在规定期限内反馈证明材料的，受理部门（街道）应当将相关情况报康巴什区政务服务局；康巴什区政务服务局接到受理部门（街道）报告后，应当督促有关街道、部门及时开具。

第九条 不能通过“无证明城市”应用系统查询相关信息的，鼓励街道、部门采取上门调查、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核验。

第十条 明确调整为取消或者通过部门核查方式办理的证明材料，申请人能够提供也愿意提供的，街道、部门不得拒绝。

根据规定由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的，街道、部门应当做好相关记录，并留存备查。

第十一条 禁止街道、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将其所获取的信息用于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活动。

第十二条 康巴什区政务服务局应当设立“无证明城市”投诉举报渠道，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12345政务咨询投诉举报中心和0477-8581455投诉和举报。

第十三条 街道、部门实施“无证明城市”情况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具体考核办法由康巴什区政务服务局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3年8月21日起施行。